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工信园区函〔2026〕14号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6-2027 年 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项目 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

台山、开平、鹤山、恩平市科工商务局，相关省产业园管委会，
主平台园区开发公司：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 2026-2027 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资金项目入库的通知》（粤工信园区函〔2026〕29 号，下简称“《入库通知》”），现将《江门市 2026-2027 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发给你们，并就我市 2026-2027 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项目入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政策宣传和申报发动工作

请你们按照《入库通知》以及《申报指南》要求，积极发动辖区主平台和省产业园区、化工园区（独立）内企业申报，做到应报尽报，筛选并整理出意向申报企业名单，并于 7 月 21 日前报送至我局。

二、指导企业编制申报材料

请相关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牵头组织本地区项目申报，指导企业按照《申报指南》要求编制申报材料。

三、按要求做好审核工作

（一）对主平台予以融资奖励方向、对主平台标准厂房建设予以奖励方向

请江门主平台园区开发公司、主平台各片区所在地园区开发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主平台园区开发公司以及其片区开发公司以经地市政府同意后报备的清单为准）根据项目所在地，按照要求于7月28日前将申报材料报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

（二）支持产业承接地区产业项目建设投产方向

请申报企业根据项目所在地，按照要求于7月28日前将申报材料报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台山市科工商务局咨询电话：5529266，开平市科工商务局咨询电话：2323893，鹤山市科工商务局咨询电话：8888382，恩平市科工商务局咨询电话：7122817）。

请相关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项目（上述三个方向）进行审核，以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对申报项目及材料进行把关，出具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的审查意见。

四、做好申报项目上报工作

请相关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牵头完成本地申报入库项目的审核工作，按照优先排序并经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于8月3日前上报我局。上报材料包括本地项目申报正式文件（含审查意见、推荐文、项目汇总表及预算绩效目

标申报表；汇总表及绩效表样式见附件2）、项目入库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3份和电子版刻录成光盘1份），项目申报材料纸质版需加盖企业公章。同时各申报企业需于2026年7月28日24时前通过“数字工信”（<http://210.76.82.21/ywtb-gzc/cms/index>）进行线上填报，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平台提交申请资料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并确保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保持一致。

附件：1.江门市2026-2027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2.项目汇总表、绩效目标表（县区工信主管部门填报）

3.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2026-2027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资金项目入库的通知（粤工信园区函〔2026〕29号）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年7月20日

（联系人及电话：姚银涛，3279885；杨惠娜，327986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台山、开平、鹤山、恩平市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江发产业园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